

藥管理。

(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9)

林委員就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運用計畫」目標為整合經濟部工業局、本院衛生署與農委會的食品履歷平台資料，建立單一入口網站，以供未來主管機關、食品業者與消費者運用。101 年第一期計畫為資訊系統開發工作，經濟部已邀請 25 家示範廠商導入部分品項與食品雲整合，針對不同使用者之需求提供驗證平台，目前該平台尚於試營運階段。
- 二、本（102）年食品雲工作重點由本院農委會接續執行，除持續整合所轄生產履歷系統、導入生產鏈中相關業者，增加食品業者參與程度及提高完整性外，將挑選示範體系逐漸增加品項，擴大可追溯之產品種類。另農委會將持續進行宣導與推廣工作，針對民眾需求修正調整資訊系統功能、使用者界面，並改善資料完整性，以方便民眾查詢使用。

(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保母督導管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0)

林委員就保母督導管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 3 月 1 日「研商保母管理及加強托育服務會議」決議略以「在開辦登記制度前，可先運用『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既有機制督導管理保母，並將全日托育保母照顧比例予以限縮，不僅要密集訪視，甚至將保母與家長列為輔導關懷之重點對象，必要時提供資源協助。」足見其精神意旨與本案不謀而合。
- 二、同年 3 月 20 日、4 月 10 日（預定）分別召開開辦計畫及第 8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研修會議，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服務內涵、登記流程、收費原則及主管機關審核、檢查、輔導等規定進行討論，並將全日托育服務限收托 2 名幼童之規範併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討論修正，以保障幼兒收托安全，符合社會期待。
- 三、另為使從業保母人員瞭解相關法規規定，避免登記制度實施後對地方政府及現行保母管理制度造成過大衝擊，內政部兒童局業於 101 年起陸續建置保母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並配合法令規定與政策規劃，透過電視廣告及電台廣播提醒有心從事保母工作或是現職保母的民眾，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只要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務必要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才能擔任保母人員，否則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此外，亦呼籲家長應透過社區保母系統尋找合格保母，使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積極保障幼童照顧品質，以

減少家長將幼兒送托不合格之保母致意外憾事發生。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勞保投保薪資 25,200 元以下之勞工，其所領老年年金之金額低於部分縣市中低收入戶所領取之補助金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1)

許委員就「勞保投保薪資 25,200 元以下之勞工，其所領老年年金之金額低於部分縣市中低收入戶所領取之補助金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老年經濟保障體系應由強制性公共年金（即社會保險年金制度）、雇主職業年金及個人商業保險與儲蓄等多層次保障所組成。查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屬於社會保險年金制度，係結合雇主、勞工及政府之力量，透過納費互助、危險分擔方式辦理，並採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即所繳保險費年資越長，領取給付越多，僅為保障體系的一環，整體老年經濟需求仍須加上其他保障層次補足。如仍有不足，致無法維持生計者，可透過政府預算支應的社會福利制度（如社會救助、津貼），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 二、勞工保險費率長期低收，雖於勞保年金開辦後，已建立費率自動調整機制，但仍遠低於精算所需費率，給付與保費失衡結果，導致勞保財務負擔本已沈重；又隨著台灣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衝擊，未來繳費者越少、領年金者越多，將削弱社會保險世代互助的能力，造成勞保財務沉重壓力。故為使勞保年金制度能長遠經營，讓世代都能同享，制度調整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 三、依據 2009 年 OECD 國家統計資料顯示，公共老年年金之平均所得替代率為 42.1%，年資給付率為 1.05%，反觀我國勞保現行或年金改革方案所提之年資給付率，均較國外年金制度優厚。有關年金改革方案中「年資給付率」之乙案部分，係將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元以下部分，維持現行年資給付率 1.55%，以保障低所得勞工之老年基本生活。

(二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審酌世界人權潮流與我國民情，考量廢除通姦刑事責任，回歸民事賠償，以維護在婚姻中弱勢一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2)

江委員惠貞就建請審酌世界人權潮流與我國民情，考量廢除通姦刑事責任，回歸民事賠償，以維護在婚姻中弱勢一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刑法第 239 條之制定，主要是處罰婚姻外之性行為，立法目的在維護婚姻生活之美滿、和諧，確保夫妻間性生活之純潔及健全一夫一妻之家庭制度，其最終目的則在保護社會之良善風俗。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惟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應在不妨害社會秩序